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520965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0日

商 标

面|著|世|家

申 请 人 温秋云

地 址 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莲花苑20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尼可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备办宴席；咖啡馆；餐厅；酒吧服务；私人厨师服务；食物点评服务（提供有关食物和饮料的信息）；外卖餐厅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